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IMITE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緒言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作出安排，以供股東選擇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印刷本或網上版本）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

為支持環境保護，本公司建議其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及本公司公司細則，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的函件一連同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版本），使彼等可選擇下列任何一個選項：
 - (i) 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通過郵件收取印刷本；或
 - (ii)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iv)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回條，並在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使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將回條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交回本公司。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回條或表示反對的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而日後將會向該股東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函件，直至股東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合理時間內給予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symphony-ecom@hk.tricorglobal.com 通知本公司為止。

2. 有意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可選擇僅收取英文版本，或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發送其所選擇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合理時間內給予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symphony-ecom@hk.tricorglobal.com 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收取公司通訊的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收取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3. 在根據上述安排發送日後各份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函件二連同申請表格，說明若股東提出要求，可向其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申請表格並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 symphony-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
4. 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的該等股東，如因任何原因以致在收取或瀏覽本公司網站上出現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只要以書面方式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電郵至 symphony-ecom@hk.tricorglobal.com 向本公司提出要求，該等股東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5.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會以可供查閱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ymphony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6.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合理時間內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將事先通知發送至 symphony-ecom@hk.tricorglobal.com，並在通知中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通知本公司以更改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選擇。

7. 股東如對本公司上述建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均說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要求提供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關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ymphony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已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及(g)確認回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函件一」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並將連同回條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條」	指	將連同函件一發出的已預付郵費回條（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函件二發出的已預付郵費申請表格（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函件二」	指	本公司將連同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及申請表格向股東發出的函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嘉利先生
 李長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 僅供識別